

泉州市城市管理局文件

泉城管〔2024〕149号

泉州市城市管理局关于 开展城镇违法建设治理年度评估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城市管理局和综合执法局、台商投资区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，泉州市城市管理局开发区分局：

为推进违法建设治理，市城管局将组织评估2024年工作落实情况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估时间：2024年12月16日至12月31日。

二、评估内容

- （一）年度违法建设治理总体情况。
- （二）半年评估通报问题整改情况。
- （三）《城管系统整治违法建设情况汇总表》填报情况（及时、准确、全面）。
- （四）违法建设信访件办理情况（包括核查、反馈、抄告、移送、处置等情况）。

(五) 2024 年度新增违法建设案件办理情况 (通过案件查网格巡查、抄告制度落实、及时处置等情况)。

(六) 在建项目巡查监管情况 (查看执法跟踪台账, 实地查看在建项目, 倒查网格巡查制度落实情况)。

(七) 物业管理提升治违执法进小区工作落实情况 (抽查《行政指导意见书》发放、小区违法建设处置等情况)。

三、评估方式: 查阅资料和现场抽查。

四、人员安排

评估组组长: 龙西国, 副组长: 许振逸, 成员: 林德明、庄雄 (联系人: 13600787813)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 各单位要按照评估内容整理书面汇报材料, 重点说明《城管系统整治违法建设情况汇总表》未办结案件处置进展, 汇报材料盖章后在评估当天提交评估组; 要确定评估工作联系人对接评估组。

(二) 评估组与各单位确定具体时间行程, 重点核查投诉举报、部门抄告、明察暗访等途径确认的案件是否填报《城管系统整治违法建设情况汇总表》并进行现场查看。

(三) 评估工作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要求。

泉州市城市管理局
2024年12月13日



泉州市城市管理局办公室

2024年12月13日印发